## 关于对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49 号

##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披露,公司2017年与徐州宜丰三堡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签订了2\*30MW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合同,合同金额4.40亿元,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3.44%,达到了本所《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》规定的临时报告披露标准;公司2017年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2276.55万元,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5.25%。你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披露,公司2018年对关联方中节能大地(杭州)环境修复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共计1,971.55万元,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.49%。

你公司对于上述事项均未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,仅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4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6条、第7.3条、第10.2.4条、第11.11.5条和《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》第九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

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 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21日